

枣庄市教育局文件

枣教发〔2024〕7号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报名

（一）报名时间

5 月 10 日-13 日。

（二）报名资格

A 类：枣庄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户籍不限。

B 类：枣庄市外回原籍应届考生（现户籍地为枣庄市且具有枣庄市外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C 类：往届生（现户籍地为枣庄市的往届初中毕业生）。

D 类：具备枣庄市户籍或学籍的跨区（市）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普通高中学校在籍或曾经注册学籍的、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或不符合省市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报考。不参加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各高中段学校不予录取。

自 2025 年起，参加中考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可报考二批次普通高中和中职（技工）学校，不得报考一批次普通高中。

（三）报名办法

A类考生在学籍所在初中毕业学校报名或登录个人账号报名，两种报名方式只能选择一个。个人账号和密码由学籍号和身份证号组成，各初中学校要在报名前将学籍号分别发给每个学生。

B类考生报名时需携带户口簿、应届生学籍证明、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证明，在各区（市）教体局设立的“零散报名点”报名。

C类考生报名时需携带户口簿、初中毕业证、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证明，在各区（市）教体局设立的“零散报名点”报名。

D类考生报名时需携带①户口簿和所报考区（市）的居住证②应届生学籍证明或往届生初中毕业证③父母一方或本人在所报考区（市）的不动产证、网签购房协议或房产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证④父母一方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⑤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④或⑤具备其中一个），在各区（市）教体局设立的“零散报名点”报名。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证明由初中毕业学校出具并加盖学校公章，应届生学籍证明由初中毕业学校出具并加盖县级学籍管理部门章。各类考生中的艺体专业生报名时要提供其报考学校核发的艺体合格证。

D类考生报名佐证材料由各零散报名点初审，初审通过并由各零散报名点汇总，5月14日报市教育局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取消报名资格。

各学校和零散报名点要认真审核报名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将取消考生报名和录取资格，并追究有

关人员责任。零散报名点特别要将往届生学生信息与高中段学校学籍系统比对，对于曾经取得普通高中学籍的一律不予报考。

（四）报名材料留存

1. 考生本人填写的《考生志愿填报表》。通过学校集体报名的 A 类考生和 B、C、D 类考生，报考普通高中的需填写《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附件 1），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需填写《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附件 2），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或中职学校或技工院校的考生需填写《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附件 3）。以上均需考生手写并签字，涂改无效，由学校或报名点留存一年备查。

2. 信息确认表。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枣庄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平台”，打印信息确认表，考生本人核对后签名并按手印确认。报名结束后，按照不同类型志愿学校，分别汇总报送到区（市）教体局基教科（股）、招生考试机构或职继科（股）存档一年备查。市直学校考生的报名材料分别报市教体局基教科、招考院和职继科存档。

3. 通过个人账号报名的考生不需留存材料，由报名系统自动抓取填报痕迹和过程。

（五）考生志愿选择

普通高中、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不得兼报。

1. 普通高中。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分为两个录取批次，其中一批次录取高中是枣庄市第一中学、枣庄市第二中学、枣庄市第三中学市中校区、枣庄市第三中学新城校区、枣庄市第八中学、枣庄市第十八中学、滕州市第一中学、滕州市第二中学，其他高中为二批次录取高中（含枣庄市第三中学新城校区国际部）。

每个考生最多可以选取 3 所高中学校填报。

（1）一志愿报考一批次普通高中学校的，二志愿、三志愿可选报符合招生范围的 2 个二批次学校。

（2）一志愿报考二批次普通高中学校的，二志愿、三志愿不得再选报一批次学校，可选报符合招生范围的 2 个其他二批次学校。

2. 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和初中后高职院校首次志愿填报录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参加初中后高职院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

3. 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初中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的考生，可参加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

二、考试与考查

（一）考试与考查科目

依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规定的科目，分为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道德与法治学科时事政治主要考查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的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考查科目包括音乐、

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理、生物实行两次考试，分别安排在八年级、九年级学年末，学生自愿报名参加第二次考试，取两次考试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往届生及外市回原籍的考生必须参加本年度地理生物、信息技术和实验操作补考。

2024 年体育与健康科目、信息技术、实验操作考试正常进行（具体方案详见附件 5、16、17）。

自 2025 年中考开始，将艺术类科目（音乐、美术）纳入中考，其中，艺术类科目（音乐、美术）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确定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

（二）文化课考试命题要求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课命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和《山东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命题指南（2022 年版）》等文件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严格依标命题，依据学业质量标准，充分体现基于核心素养的命题导向与立意，探索素养导向的命题方式。

试题命制以核心素养为考查目标，通过恰当选择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等测试内容，全面考查学生核心素养发展水平。考试命题以情境为载体，突出情境的真实性、典型性、

适切性、复杂性，着力考查学生在真实情境下多层次、多角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题目任务依据学业质量标准和学习内容的不同特点，综合考查学生面对真实问题情境，在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过程中，展现出的核心素养达成情况，以检测课程目标实现的程度。试题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合理设置试题结构，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强化实验操作能力，积极探索跨学科命题，不断提高综合性、开放性、应用型、探究性试题比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

（三）考试组织实施

1. 文化课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科目及分值	
6月13日 (星期四)	9:00~11:00	语文(卷面120分)
	14:30~15:30	化学(卷面100分)
	16:30~18:00	道德与法治(卷面100分)
6月14日 (星期五)	9:00~11:00	数学(卷面120分)
	14:30~15:30	历史(卷面100分)
	16:30~18:00	物理(卷面100分)
6月15日 (星期六)	9:00~11:00	英语(含听力)(卷面120分)
	14:30~15:30	生物(卷面100分)
	16:30~17:30	地理(卷面100分)

2. 综合素质评价参照《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实施，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纳

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应维度考查，由各区（市）教体局制定，初中学校具体实施。

3. 自主招生考试依据《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附件 4）组织实施。

4. 艺体专业生考试按照《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艺体专业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6）组织实施。

5. 初中后职业院校招生（含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初中后中职（技工）院校，下同），依据《枣庄市 2024 年初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方案》（附件 8）组织实施。

三、高中段学校招生范围与计划

（一）招生范围

1. 普通高中学校。普通高中招生范围遵循属地原则，一般在县域内招生。枣庄市第三中学市中校区面向市中区和市直学校招生。枣庄市第三中学新城校区面向中心城区（含市直学校）招生，其自主招生和国际部可面向全市。省级艺体类学科基地或特色高中、省级高水平艺术社团、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或其他经市教育局批准的特殊专业，可面向全市招收符合相关项目的学生。

2. 初中后高职院校。初中后高职院校面向全市招生。

3. 初中后职业院校。初中后职业院校面向全市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 3 年，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学制 1 年或 1.5 年；技工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中级工学制 3 年、

高级工学制 5 年、预备技师 6 年；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中级工学制 2 年、高级工学制 3 年，预备技师学制 4 年。

（二）招生计划

1. 普通高中学校。各区（市）教体局按照近年毕业生数、生源数、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选课走班及班额不超过 50 人等要素，科学制定区域内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经区（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市教育局核准，制定《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附件 9），其中，指标生、自主招生、艺体专业生一般分别为年度招生计划的 65%、12%、5%，艺体专业生计划超过 5% 的，按照不得高于本校近三年最高招生比例设置，并逐年降低至 5% 以内。

2. 初中后职业院校。

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计划，待省下发我市后，在枣庄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另行公布。

四、成绩发布与义务教育证书发放

（一）成绩呈现。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公布考试折合后分数和等级，生物、地理公布原始分数及等级。等级划分原则是将原始成绩从高到低划分为 A、B+、B、C+、C、D+、D、E 共 8 个等级，参照正态分布原则，一般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为 3%、7%、16%、24%、24%、16%、7%、3%。按分数划定等级时，如果考生 D 级及以上等级数量超过对应比例，则按实际得分划定等级。

（二）成绩和录取发布。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发布考试成绩和被录取学校，具体查询时间及网址以枣庄市教育局公告为准。

（三）成绩保密。考试成绩属于考生个人隐私，除本人进行查询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严禁炒作“中考状元”和“中考升学率”，不得将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区（市）、学校、教师的依据，不得给区（市）、学校和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

（四）证书发放。根据《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规定，具有本市初中学籍、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修完规定课程且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发放义务教育证书。区（市）教体局要组织未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补考，补考办法由区（市）教体局具体制定。市直学校自行组织补考，考试结果报市教育局核准后发义务教育证书。

五、录取

按照考生折合后的考试总成绩、所填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等因素录取。

折合后的文化科总成绩为 68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按卷面原始成绩计入，满分各 120 分；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折算后计入，折算后满分分别为 70、50、45、45、30、30；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按照 50 分计入。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作为录取的限制条件。

（一）普通高中学校录取

1. 艺体专业生。为培养具有丰富文化底蕴、“合格加特长”

的学生，可对不同类别的艺体专业生单独划线录取。艺体考生一志愿未被录取时，其第二、第三志愿按照普通生参与录取。

2. 自主招生。已被自主招生学校拟录取，并上报市教育局核准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总成绩不低于该校普通考生录取分数线且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技术和实验操作均达到 C 级及以上的，在志愿一学校之前投档录取，即不再参与所填报普通志愿的录取。被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其他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按照指标生和普通生录取。

3. 指标生。对符合招生条件，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技术和实验操作均达到 D 级及以上的应届在籍非择校考生，实行降分控制录取。应届在籍非择校农村学校考生最多降 30 分，应届在籍非择校城区学校考生最多降 15 分。

4. 普通生。按年度普通生计划录取。一批次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技术和实验操作均达到 D 级及以上。考生如被第一志愿录取，则不再参与第二、第三志愿录取。如第一志愿未被录取，其折算后的成绩减少 20 分后参与第二志愿录取，如被第二志愿录取，则不再参与第三志愿录取。如第二志愿未被录取，其折算后的成绩减少 20 分后参与第三志愿录取。凡已经被所填志愿的普通高中录取但因个人原因放弃的，均不得参与其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

（二）初中后职业院校录取

依据《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方

案》（附件 8）组织实施。

六、录取优待政策

有关考生填报《枣庄市 2024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审核表》（附件 15），对不同类别特殊考生降分录取，降分选最高项、不累计。

军人烈士子女，国家确定三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及以上岛屿部队以及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降低 40 分录取；烈士子女，作战部队、国家确定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及消防救援队人员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及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系统烈士、一级二级英模、因公牺牲民警、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降低 20 分录取；驻一般地区部队的现役军人子女、现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及我市台商随行子女，少数民族考生，降低 10 分录取；独生子女类考生经户籍所在地区（市）及市卫健部门逐级审核后降低 5 分录取。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各区（市）和学校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分析预判招生考试录取各环节存在的显性和隐形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

急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报名、考试、录取各环节安全、稳定、有序。

（二）严格考试管理。各区（市）、各相关科室、各有关学校要细化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程序，加强对考务人员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考试期间不间断巡视巡查考场，严肃考风考纪，及时处置和报告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维护考试秩序。加强从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到评卷全过程管理，认真检查外语听力设备和阅卷设备，明确考试组织、阅卷评分、招生管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责，签订工作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要严格保密管理，严禁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上处理在保密期的试卷，做好保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肃工作纪律，对在报名、考试、阅卷、录取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试题泄密、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面舆论引导，立足招生宣传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计划、范围、程序以及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学校招生简章需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发布。区（市）、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招生政策解读、咨询工作，与新闻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入学政策，编制招生入学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方式，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选择

适合的教育，通过公告栏、新闻媒体、家长会等形式公开招生考试信息，实行阳光招生。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严禁擅自超范围、超计划、超班额、提前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严禁抢拉生源；严禁空挂学籍和接收无学籍学生在校就读；严禁举办复读班或招收往届生插班复读；严禁强迫考生填报某个志愿和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以及不公平、不公正的现象和行为。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招生结束后，按照隶属关系开展逐校排查，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对于违规招生、扰乱招生秩序、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树先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不按规定招生的有关责任人从严处理。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列入市教育局督办事项，严肃查处追责。

各区（市）教体局和学校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要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切实排除风险隐患，排查报告于5月28日前报送市教育局。

- 附件：1.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2.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3.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4. 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5.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6. 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艺体专业生招生工作方案
7. 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专业预录审批登记表
8.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职业院校招生工作方案
9. 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10. 枣庄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五年一贯制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1. 枣庄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2. 枣庄市 2024 年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3. 枣庄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中职班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4. 枣庄市 2024 年技工学校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5. 枣庄市 2024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审核表
16.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考试实施方案
17.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

附件 1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初中毕业学校：_____ 班级：_____

学生姓名																			
注册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志愿 选 项	普通高中学校志愿																		
	志愿一																		我们郑重承诺： 1. 所填信息无误、属实。 2. 不重复报名和冒名顶替，非高中段在籍学生。 3. 身份证或居住证信息与学籍、户籍一致。
	志愿二																		
	志愿三																		
	体育选考项目 (选 2 项，打“√”)		①实心球 () ②立定跳远() ③跳绳 () ④篮球运球()																
	艺体类专业测试考号 (普通类不填)																		学 生 签 字 (按手印)：
	1. 市内往届生、市外回原籍考生或其他没有地理生物考试成绩的考生，必须选择补考“√”。 2. 有成绩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有意愿参加地理、生物二次考试的，须在重考处打“√”，不准备重考的打“×”		地理生物 补考 () 重考 ()																审查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1. 本表不得空项或涂改，由考生本人签字按手印，他人不得代签代按。区（市）教体局零散学生报名点本表背面应贴户口页或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由报名点按学籍号从小到大顺序装订，报区（市）教体局存档备查，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 2. 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于 7 月 24 日—25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参加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3. 请关注枣庄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edu.zaozhuang.gov.cn/。 4. 严禁任何人强迫学生填报某个志愿，严禁任何人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附件 2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仅限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

初中毕业学校： _____ 班级： _____

学生姓名																			
注册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志愿 选 项	类别志愿		我们郑重承诺： 1. 所填信息无误、属实。 2. 不重复报名和冒名顶替，非高中 段在籍学生。 3. 身份证或居住证信息与学籍、户 籍一致。 学生 签 字（按手印）： 审查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初中后高职院校志愿																		
	1. 往届生、市外回原籍应届 未参加地理、生物考试的考生， 必填补考“√”。 2. 有成绩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有意愿参加地理、生物二次考试																		
		地理生物 补考（ ） 重考（ ）																	

1. 本表不得空项或涂改，由考生本人签字按手印，他人不得代签代按。区（市）教体局零散学生报名点本表背面应贴户口页或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由报名点按学籍号从小到大顺序装订，报区（市）教体局存档备查，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

2. 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于 7 月 24 日—25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参加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3. 请关注枣庄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edu.zaozhuang.gov.cn/jyzt/gzdzs/>。

4. 严禁任何人强迫学生填报某个志愿，严禁任何人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附件 3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
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初中毕业学校：_____ 班级：_____

学生姓名																				
注册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志 愿 选 项	类别志愿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	学校	专业 1		我们郑重承诺： 1. 所填信息无误、属实。 2. 不重复报名和冒名顶替，非高中段在籍学生。 3. 身份证或居住证信息与学籍、户籍一致。 学 生 签 字（按手印）： 审查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专业 2																	
			专业 3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报考志愿	学校	专业 1																	
			专业 2																	
		学校	专业 1																	
			专业 2																	
		学校	专业 1																	
			专业 2																	
1. 往届生、市外回原籍应届未参加地理、生物考试的考生，必填补考“√”。 2. 有成绩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有意愿参加地理、生物二次考试的，须在重考处打“√”，否则打“×”		地理 生物 补考（ ） 重考（ ）																		
1. 本表不得空项或涂改，由考生本人签字按手印，他人不得代签代按。区（市）录取教体局零散学生报名点本表背面应贴户口页或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由报名点按学籍号从小到大顺序装订，报区（市）教体局存档备查，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 2. 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的考生在相应栏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于 5 月 10 日—13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 3. 未被普通高中、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录取的考生于 7 月 24 日—25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参加中职（技工）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4.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可同时兼报。 5. 请关注枣庄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edu.zaozhuang.gov.cn/jyzt/gzdzs/。 6. 严禁任何人强迫学生填报某个志愿，严禁任何人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附件 4

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为促进学校特色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做好自主招生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依据学校办学实际与特色，招收具有一定潜质特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 坚持全面衡量，结合学生特长择优录取。

3.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标准刚性、过程规范。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进行组织，主动公开招生的各个环节和录取结果。

4. 严禁录取未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严禁选拔初中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

二、具体要求

1. 计划与范围：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2%，区（市）公办和民办高中在本区（市）招生，枣庄三中市中校区面向市中区、山亭区及市直学校招生，枣庄三中新城校区面向全市招生。

2. 报名条件与时间：符合招生范围、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生持有效证件与资料 6 月 16 日～17 日到有关高中学校报名。

3. 方案上报: 高中学校于 5 月 18 日前上报实施方案, 包括报名条件、招生计划、测试内容和程序、录取办法、结果公示及监督机制等, 经市教育局核准后实施。

4. 测试时间: 全市统一于 6 月 22 日进行测试。

三、操作办法

1. 组织机构

学校应成立领导小组, 设立工作组、专家考核组、监督检查组等, 各组织机构要职责明确, 签订责任书; 各环节工作须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后实施, 按照隶属关系邀请监察、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社会监督员等全程监督。

2. 报名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招生学校提供写实性综合素质评价及获奖、特长等证明材料, 由招生学校确认资格。

3. 测试与考核

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作为前置条件, 以学生写实性评价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参考, 进行相关科目及特长的测试、考核。可分为面试、笔试、专业测试等步骤实施, 可根据不同项目, 设不同步骤和分值。面试时可对学生在初中阶段的标志性成果、诚信度及思想品德进行考察测试; 笔试科目只与招生项目有关, 不得组织多科目考试。

4. 工作要求

招生学校要确立工作程序、操作规程、计分要求和成绩统计

公示方式，规范操作；即时打分环节提倡现场确认、即时公示，每环节得分均要有评委的签字确认，要保留相关原始材料备查；各环节工作须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取考核各部分成绩之和，按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5. 汇总审核公示

学校于6月26日前将报考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学籍号、初中毕业学校、自主招生考号、测试项目、原始成绩以刻录光盘形式，经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核准，在枣庄教育局官方网站、学校公告栏及其网站相关公示无异议后，具备拟录取资格。

6. 录取投档

参加本年度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通过了学校自主招生测试，经市教育局核准，在一批次一志愿学校之前投档录取，已录取学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志愿的录取。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一、考试范围和对象

凡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均应参加，报名时间与中考报名同时进行，使用文化课考试同一准考证。

二、考试项目、时间、地点和评分标准

1. 考试项目

男、女生各进行 3 个项目的考试，设必考项目和选考项目。

必考项目：男生为 1000 米跑，女生为 800 米跑。

选考项目：在①实心球②立定跳远③一分钟跳绳④篮球运球中选 2 项，在填报志愿时标注所选项目，一旦确定不得更改。

2. 考试时间、地点

5 月 18 ~ 21 日，以考试秩序册为准，考生须在半天内考完所报项目。考试地点设在一志愿学校，报考中专（中职）的考生在区（市）教体局指定考点进行。

3. 评分标准

按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执行。

三、组织实施

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区（市）教体局对本考区负责，考点学

校具体实施本校的考务工作。

考点应积极创造条件建设标准化电子智能考场，采用电子智能仪器测试。考试时，监考教师当场宣布考生的各项考试成绩，监考教师和考生签字确认。考试成绩每半天公布一次，并保留 3 个工作日。成绩登记表、成绩单密封后交由区（市）教体局存档备查。

四、考试计分办法

1. 满分为 50 分

必考项目 10 分，选考项目各占 20 分。不设最低分数线。

2. 免考、缓考、缺考

（1）免考：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或因病、伤长期免修体育课，确属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体育考试免试申请表》，持初中阶段体检表，学校和县级以上医院伤、残、病证明，经区（市）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面核批准后可免试，其成绩按 30 分计入总成绩。免试学生的名单在初中及招生学校公示 3 个工作日，在体育成绩记录表中注明。证明材料由区（市）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2）缓考：因生理原因或突发情况需要缓试的考生，本人向考区和考点提出申请，经考试领导小组签字同意，于 5 月 31 日前集中进行一次补考，补考办法同正常考试。

（3）缺考考生记零分。

（4）考区对成绩汇总，将全部考生成绩刻录光盘，装袋密封

并加盖单位公章、有关人员签字，于考试结束当天报市教育局。

五、考试规则、标准

1. 800 米、1000 米跑

场地要求：400 米、300 米、200 米田径场跑道，地质不限。也可使用其他不规则场地，但必须丈量准确，地面平坦。秒表若干块，使用前需要校正。考生穿运动鞋或平底布鞋，赤足亦可；但不得穿钉鞋、皮鞋、塑料凉鞋。

考试方法：考生至少两人一组，站立式起跑，每人限跑 1 次，当听到口令或哨音后开始起跑(发现有抢跑者，要当即召回重跑)，同时开表计时，考试者的躯干部到达终点线垂直面时停表。以分、秒为单位记录成绩，不计小数。如跌跤或其他因素而未跑到终点的以实际成绩计分。须一次完成，不再进行补测。

2. 实心球

在长度 30 米以上的平整场地进行，地质不限，场地一端划起掷线。考试用实心球若干，球重为 2 千克。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面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稍后仰，原地用力连贯把球投向前方，球在出手前双脚不得移动，不能踩线。每名考生连续掷两次，以最远一次计分。如两次均犯规，补投一次作为最终成绩。如遇风天，应顺风掷。

3. 立定跳远

在沙坑或土质松软的平地上进行，考试者两脚自然分开站立，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垫步或连跳动作。丈量起跳线后

缘至最近着地点后垂直距离。每名考生连续跳两次，以最远一次计分。如两次均犯规，补跳一次作为最终成绩。如遇风天，应顺风跳。

4. 跳绳

在平整、干净的场地进行。动作规格为正摇双脚跳绳，每跳跃一次且摇绳一回环（一周圈），计为一次。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跳绳，跳绳时绊脚（无论绳停在身后或身前），该次不计数外，可继续进行，结束信号发出时立即停止。测试员报数并记录考生在1分钟内的跳绳次数。考生在成绩播报后可以申请第二次测试，以最好成绩为准。

5. 篮球运球

在木质、塑胶或者水泥场地进行。场地长20米，宽7米，考试所用篮球为国家标准篮球。考生听到出发口令后，按规定线路单手运球依次过杆，受试者与球均返回起终点线时停表。每名考生连续运球两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一次。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第2位数按非零进1原则进位。运球过程中碰倒杆和球出界都要重新开始，如两次均犯规，补测一次作为最终成绩；如再犯规此项考试记零分。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体育考试工作。实行“一把手”工程，认真制定本考区、本学校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细则。

2. 加强体育考试工作管理。按规定参加常规体格检查，对不

能参加剧烈运动特别是患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的学生，坚决实行免考。加强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3. 选派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作风正派的人员参加工作。考试前必须进行纪律教育和技术培训，持证上岗，严肃考场纪律。

4. 实施阳光工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考点在公示栏设立公示栏和举报箱，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公正、规范、透明。

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艺体专业生 招生工作意见

为做好我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艺体专业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报名时间、准备

体育、艺术专业生报名时间为 4 月 18—19 日。

报考体育、艺术专业生的考生，须为具有本市户籍或学籍的初中毕业生。学校根据本校《艺体专业生招生工作方案》对报名学生进行审核把关。

二、招生范围、项目、计划

1. 招生范围

区（市）所属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在本区（市）招生，枣庄市第三中学（市中校区）面向市中区和市直初中学校招生，枣庄三中（新城校区）面向中心城区招生。

省级高中学科基地、省级特色高中、省高水平艺术社团面向全市招收符合该校相关项目的学生，包括滕州一中体育、枣庄八中美术、枣庄三中音乐、枣庄九中音乐。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面向全市招收符合该校相关项目的学生。“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

学校”和第一批次录取的普通高中学校应招收足球专业生，可面向全市招生，所招收的足球专业生近三年需参加过区（市）及以上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足球比赛。

2. 招生项目

体育：田径、游泳、篮球、足球、排球、健美操、乒乓球、羽毛球、武术。

艺术：声乐、器乐、舞蹈、播音主持、绘画、书法。

3. 招生计划

（1）区（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专业生数量不低于年度招生计划的 2%，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年度招生计划的 5%。

（2）艺体教育办学特色鲜明，近两年参加省市艺体比赛成绩优异的学校根据学校实际招生，须报经市教育局批准。

（3）未达到 2%最低标准招生的学校，剩余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4）“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和第一批次录取的普通高中学校可给予 11~15 人足球专业生计划外招生指标，需在招生方案中明确，报市局审批。

三、专业测试

各学校招收体育、艺术专业生的方案（包括专业、项目和招生人数），要经区（市）教体局核准，报经市教育局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公布，未经审批任何学校不得开展招生工作，所有审批的专业、项目和招生计划需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www.zzjyj.gov.cn)和学校网站上公示。

1. 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工作在市教育局领导下，由各（区）市教体局统一管理，各招生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2. 测试时间

（1）第一批测试：4月22—23日。

测试学校：枣庄市第三中学、枣庄市第八中学、滕州市第一中学、滕州市第二中学、枣庄市第一中学、枣庄市第二中学、枣庄市第十八中学。

（2）第二批测试：4月24—25日。

测试学校：枣庄市第九中学、枣庄市第十六中学、枣庄市第四十六中学、枣庄市第五中学、薛城区舜耕实验学校、枣庄现代实验学校、滕州市第三中学、滕州市第五中学、滕州市第十一中学、滕州二中新校、滕州市实验高级中学、滕州市善国中学、峰城区峰州中学、滕州市英华高中、台儿庄运河实验学校、台儿庄安泰高级中学、峰城区博文高级中学、山亭区实验中学、市中区辅仁中学、枣庄二十一世纪学校、枣庄市中育才实验高中。

3. 测试要求

（1）聘请专业评委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确保评分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并签字确认。各考点要利用现场录像记录考试情况，保证录像清晰可辨，以备核查。因录像问题导致考生成绩无法查证的，属责任事故，视情节追究学校和区（市）教体局责任。

(2)各考点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组织测试，按类别按项目将全部考生的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在学校公示栏、网站、公众号等进行张榜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上报。

(3)考生专业测试成绩记录单为一式三份，由考生签字确认后，一份由招生学校存档，一份在各考点学校公示栏中张贴，一份上报区（市）教体局备案。

(4)各考点要成立考试仲裁组，负责处理解决考试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事宜。如考生对自己的考试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单签字前向考点仲裁组提出申请，由仲裁组复查并及时向考生反馈复查结果。

四、测试结果上报

招生学校按照体育、艺术专业生的预录比例在 1:3 内发放学校专业测试合格证。第一批测试学校 4 月 24 日，第二批测试学校 4 月 26 日以区（市）为单位，将发放合格证的艺体生数据光盘报送市教育局基教科（市教育局 309 室）。《枣庄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体育艺术专业预录审批登记表》（附件）经区（市）教体局审批、汇总后一并报送。

五、志愿填报

取得有关学校专业测试合格证的考生填报“枣庄市 2024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表”，并将该校填报为一志愿。

六、录取

1. 应根据所报考学校招生方案进行录取，录取分数线美术、

书法、音乐类文化课不低于所报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 75%，舞蹈类文化课不低于所报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 65%。体育类考生录取文化课分数线不低于考生所报高中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 65%。自 2025 年开始，体育类破格考生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不低于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的 65%。

2. 体育类考生破格录取基本条件是：具备所报考学校艺体专业生录取合格证，在初中阶段参加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在集体项目中获国家前六名、省前三名、市前二名、区（市）第一名的；单项获国家前八名、省前六名、市前二名、区（市）第一名的；体育才能突出，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考生。

七、工作要求

1. 各区（市）教体局要切实加强对招收专业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好对本区（市）高中学校专业生招生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不得随意增加专业生招生计划，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和经查实舞弊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2. 各学校、各区（市）要实施阳光工程，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学校和区（市）的咨询举报电话提前公布、提前告知、确保接听，切实实现艺体专业生考试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生态。

附件 7

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专业预录审批登记表

招生学校：（章） 类别：体育、艺术 招收人数： 人

序号	测试号	姓 名	性别	毕业学校	学籍号	身份证号	项目	测试 结果	学业 成绩	审批 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体育、艺术类要分别填表。 填表人： 2024 年 月 日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 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类别和计划

2024 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设 4 个类别，分别是：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其中初中后高职院校包括：初中后高等师范教育（五年制师范）、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五年一贯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

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工作实行省、市分级管理，招生计划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达，枣庄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于 5 月 29 日前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http://edu.zaozhuang.gov.cn/jyfw/zsks/>）公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由枣庄市教育局下达并组织实施（见附件 12、13）；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由枣庄市人社局审定后下达并组织实施（见附件 14）。

二、招生办法

1. 初中后高职院校的招生工作，按照招生院校录取，市招生考试研究院监督的原则进行，录取过程中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解决。招生院校要根据山东省和枣庄市的相关文件，规范各自的招生章程和录取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招生

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 参加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要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填报初中后高职院校。

3. 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考生，必须是参加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根据考生成绩和招生计划确定最低录取分数线，按照考生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成绩高低依次录取。与普通高中同时录取。有剩余计划的，各学校可本着学生自愿、成绩优先的原则择优遴选中职班学生补充。

4. 凡是参加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录取根据招生计划、遵循考生志愿、按成绩优先的原则，分批次进行，同时将视计划完成情况，组织一次补录。所有考生都必须通过“枣庄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平台”网上录取。

三、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间：

5 月 10 日—13 日（同普通高中报名时间）；

（二）报名地点：

1. 具有枣庄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自行网上报名，也可在初中毕业学校报名。

2. 回户籍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凭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学籍证明（需加盖原就读初中学校及区（市）

教体局学籍管理章)和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到户籍所在区(市)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3. 往届毕业生和回户籍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的,到区(市)教体局指定地点报名。

(三)报名方式:实行网上平台报名。考生可以自行网上填报报名信息由报名点组织考生填报“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或“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管理员审核后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由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字确认。

关于考生志愿填报表填写:

1. 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考生,在“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对应位置填写“√”。

2. 自 2024 年起,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的考生在“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同时填写志愿,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枣庄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招生平台,确定报考学校、报考专业,打印信息确认表,考生本人签名、按手印核对确认。

3. 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和初中后高职院校首次志愿录取的应

届初中毕业生可参加初中后高职院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初中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的考生，可参加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

四、考试与测试

考试时间及各科目的考试实施根据《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有关考试要求，一并实施，由各区（市）教体局指定考点，做好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五、评卷与统分

评卷、统分工作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统分一并进行。

六、志愿设置及投档规则

（一）志愿设置：初中后高职院校设二个批次：提前批：“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院校设两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常规批：“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设四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考生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语文数学总成绩、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物理化学总成绩、道法历史总成绩、地理生物总成绩、体育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投档，如仍相同，则全部投档。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设一个学校志愿和三个专业志愿。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设四个顺序志愿。

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不同批次之间可以兼报。

（二）投档规则：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按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所填报的志愿顺序投档按 1:1.2 的比例投档。

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按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所填报的志愿，按 1: 1 的比例投档。征集志愿不分批次，依据志愿优先、成绩优先原则，按 1: 1 的比例投档。每名考生本次报名，只有一次投档机会，不重复投档。

七、志愿填报及录取办法

志愿填报和录取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

（一）7 月 10 日前，市教育局根据考生成绩及招生计划划定全市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高低完成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录取。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结束后，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高低完成中职班录取。

（二）7 月 13 日前，市招考院根据考生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确定初中后高等师范教育、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的填报志愿资格分数线。

（三）7 月 13 日，初中后职业院校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考生须自行上网（网址：[HTTP: //60.214.99.10: 8092/](http://60.214.99.10:8092/)）填报，登录账号、密码分别为学籍号、身份证号码。上网填报后，务必要修改密码，妥善保存。

（四）7 月 13 日提前批网上投档。

（五）7 月 16 日前，提前批招生院校上传预录取考生数据，未按时回传数据的，市招考院将自动按志愿及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六) 7月16日常规批投档。

(七) 7月19日前，常规批招生院校上传预录取考生数据，未按时回传数据的，市招考院将自动按志愿及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第二阶段：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八) 7月22日，将初中后职业院校招生剩余计划向社会公布。

(九) 7月24日—25日，组织考生填报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十) 7月26日进行征集志愿投档。投档及审核程序同第一阶段。

(十一) 7月30日，初中后职业院校按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预录取。

(十二) 8月2日，汇总审核各初中后高职院校回传的数据信息（如果发现院校提交的数据库不符合录取规定，及时退回院校修改后再提交）。

(十三) 8月15日前，市招考院将初中后高职院校考生信息数据库上报省录取系统。

(十四) 8月28日—31日，各招生院校审核录取信息。

第三阶段：学籍注册

(十五) 9月20日之前完成中职学校注册工作。

八、政策宣传与生源发动

录取工作是整个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关系到每一个考生的

切身利益，历来备受社会关注。各区（市）教体局、招生院校、初中学校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招生简章、招生咨询会等形式，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多渠道做好生源发动工作，让考生、家长、社会充分了解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的政策、规定和办法。招生计划要宣传到所有中学，引导考生根据自己兴趣和特点选择合适的招生学校。

附件 9

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序号	招生学校	2024 年招生计划
1	枣庄市第三中学市中校区	1150
2	枣庄市第三中学新城校区	1250
3	枣庄市第三中学新城校区国际部	60
4	滕州市第一中学	3100
5	滕州市第二中学	1950
6	滕州市第三中学	850
7	滕州市第五中学	750
8	滕州市第十一中学	500
9	滕州二中新校	1800
10	滕州善国中学	1500
11	滕州实验高中	2200
12	滕州英华高级中学	600
13	枣庄市第八中学	3150
14	枣庄市第五中学	650
15	薛城舜耕实验学校	1400
16	枣庄现代实验学校	850
17	枣庄市第十八中学	1900
18	山亭区实验中学	1200
19	枣庄市第四十六中学	600
20	枣庄市第九中学	600
21	枣庄市第十六中学	2600
22	枣庄市辅仁高级中学	600
23	枣庄二十一世纪学校	600
24	枣庄市中育才实验高中	400
25	枣庄市第一中学	2700
26	峄城区峰州中学	700
27	枣庄市博文高级中学	1000
28	枣庄市第二中学	2050
29	台儿庄安泰高级中学	700
30	台儿庄运河实验学校	950
	合计	38360

附件 10

枣庄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五年一贯制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校	五年一贯制 计划数	招生专业
1	枣庄经济学校	700	数控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平面设计、旅游服务与管理、会计事务、电子商务、机电技术应用
2	枣庄理工学校	300	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电子商务
3	枣庄市台儿庄区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00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
合计		1300	

附件 11

枣庄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校	三二连读 指导性 计划数	招生专业
1	山东煤炭卫生学校	500	医学检验技术、护理
2	枣庄市卫生学校	100	护理
3	枣庄市第二卫生学校	200	药剂、护理
4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350	计算机应用、机电技术应用、会计事务
5	枣庄市峰城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0	数控技术应用、物流服务与管理、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
6	枣庄市龙都中等职业学校	50	中餐烹饪
7	枣庄市市中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50	计算机应用
8	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	100	计算机应用、机电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
9	枣庄农业学校	50	旅游服务与管理
合计		1600	

附件 12

枣庄市 2024 年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校	职教高考 班指导性 计划数	招生专业
1	枣庄经济学校	160	计算机平面设计、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电子商务
2	山东煤炭卫生学校	100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口腔修复工艺
3	枣庄矿业集团公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00	计算机应用、机电技术应用
4	枣庄市龙都中等职业学校	80	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
5	枣庄理工学校	550	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6	枣庄市市中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00	幼儿保育、计算机应用
7	枣庄市峄城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0	幼儿保育、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

序号	学校	职教高考 班指导性 计划数	招生专业
8	枣庄市台儿庄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50	计算机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9	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	260	计算机应用、电子商务、汽车运用与维修
10	枣庄市第二卫生学校	50	药剂
11	滕州善国职业学校	400	建筑工程施工、康复技术、艺术设计与制作、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婴幼儿托育、计算机应用、电子商务
12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150	计算机应用、机电技术应用、护理
13	滕州市第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20	幼儿保育
14	滕州科圣中等职业学校	900	数控技术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汽车运用与维修
15	滕州新科职业高中	400	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幼儿保育
合计		4020	

附件 13

枣庄市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中职班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校	中职班指导性计划数	招生专业
1	枣庄经济学校	350	幼儿保育、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会计事务、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2	枣庄市卫生学校	100	护理
3	枣庄农业学校	100	作物生产技术
4	枣庄市体育运动学校	100	运动训练
5	山东煤炭卫生学校	1600	护理、医学检验技术、药剂、口腔修复工艺、眼视光与配镜
6	枣庄矿业集团公司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0	计算机应用、机电技术应用
7	枣庄市龙都中等职业学校	660	中餐烹饪、中西面点、机电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8	枣庄理工学校	550	机电技术应用（海信订单班）、机电技术应用（工业机器人方向）、数控技术应用（3D 打印方向）、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其中新疆内职班 50 人）、旅游服务与管理（新疆内职班）、幼儿保育（新疆内职班）、电子商务（新疆内职班）
9	枣庄市市中区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50	机电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电子商务、美发与形象设计、计算机应用、艺术设计

序号	学校	中职班指导性 计划数	招生专业
10	枣庄市峰城区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00	计算机应用、电子商务、焊接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旅游服务与管理、物流服务与管理
11	枣庄市台儿庄区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50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电子商务、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服装设计与工艺、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音乐表演、旅游服务与管理
12	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	340	计算机应用、电子商务、机电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美发与形象设计、幼儿保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13	枣庄市第二卫生学校	50	护理
14	滕州善国职业学校	900	环境监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康复技术、婴幼儿托育、会计事务、电子商务、艺术设计与制
15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 中心学校	850	机械制造技术、数控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数字媒体技术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程施工、电子商务、美发与形象设计、幼儿保育、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康复技术
16	滕州市第一成人 中等专业学校	120	幼儿保育
17	滕州科圣中等职业学校	600	计算机平面设计、数控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舞蹈表演、旅游服务与管理、艺术设计与制作、机电技术应用、幼儿保育、中餐烹饪
18	滕州新科职业高中	700	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数字媒体技术应用、电子商务、幼儿保育、汽车运用与维修、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
合计		8820	

附件 14

枣庄市 2024 年技工学校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指导性计划	专业名称
1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2000	化工工艺（含新材料技术）、化工机械维修、机电一体化、智能制造与应用、化工分析与检验、环境保护与检验、化工仪表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物联网应用技术、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电子商务、幼儿教育
2	枣庄技师学院	300	计算机网络应用、计算机应用与维修、数控加工（数控车工）、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康复保健、护理
3	枣庄工程技师学院	1000	电子技术应用、焊接加工、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建筑装饰、数控加工（数控铣工）、建筑测量、储能材料制备、汽车钣金与涂装、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计算机网络应用、计算机信息管理、平面设计、物联网应用技术、电子商务、旅游服务与管理、电子商务、平面设计、机电一体化技术
4	枣庄市南方技工学校	750	电梯工程技术、计算机网络应用、工业设计、健康服务与管理、幼儿教育、电子商务、电子技术应用、数控加工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装配、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5	山东威达重工技工学校	500	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汽车维修、机械加工、铁路客运服务、幼儿教育、数控加工（数控车工）、护理
6	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	220	幼儿教育、汽车维修、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应用与维修、烹饪
7	山东枣庄矿业集团技术学院	1020	综掘、综采、矿山机电、矿井通风与安全、机电、电子技术应用、幼儿教育、计算机网络应用、电子商务、汽车维修、酒店服务
合计		5790	

附件 15

枣庄市 2024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 特殊考生审核表

初中毕业学校:

班级:

[illegible]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 信息技术考试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度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考试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报考

凡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均应参加 2024 年度信息技术考试。

考生须按照信息技术考试考生通知单规定的考点和时间参加考试，擅自跨考区或不在规定考点考试的成绩无效。

二、考试时段及考点

区（市）教体局统一安排考点和考试时间，5 月 31 日前结束考试。

三、成绩认定

2024 年信息技术考试原始成绩满分为 100 分，缺考记为 0 分，考生交卷后即公布成绩，并以等级呈现。原始成绩折算等级方式是按照考生成绩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第，总成绩 95 分及其以上者，记录为 A；85 分（含 85 分）至 95 分（不含）记录为 B；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不含）记录为 C；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不含）记录为 D；60 分（不含）以下记录为 E。

确因伤、病、残不能参加信息技术考试的考生，于开考前二

十日内，持学校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伤、残、病证明，经批准后可予免试，记录为 D 等第。

四、考试报名及实施

区（市）教体局安排相关股室和责任人具体负责编排考场、技术支持、打印考试通知单、发放考生通知单、组织考试等事宜。

五、考试编场及考点设置

考生报名信息数据库由区（市）基教股（办）和招办提供，考试编场由考区自行决定，具体考试时间在市教育局规定的考试时间范围内自行安排。

考点要设有领队和考生休息室、茶水供应处，悬挂印有“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 × 考区信息技术考试考点”的横幅，在公告栏放置公示板，张贴作弊考生处理规定，考生须知、考试流程示意图等。

考点的考区范围内必须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要求在考试期间进行全程录像，记录的视频信息要求在本地保存 6 个月以上。
监控点设置：1. 考生候考室；考生入场通道（记录考生从考场外进入考场的信息）；2. 考场内入门处（记录安检核查考生入场的信息）；3. 考场内两处考试过程监控头（确保从两个角度全覆盖记录所有考生）。

六、考试组织及监督

1. 考试由区（市）教体局办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枣庄市第十五中学、枣庄体校由市中区教体局负责，枣庄市实验学校、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由薛城区教体局负责。市教科院教育信息研究

中心负责制定考点配置标准及验收、考前指导、考务培训，区（市）教体局安排有关股室负责实施考试。

2. 区（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考区考生报名、考点设置、验收、机器检修、网络维护、成绩公布和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3. 考区根据工作任务组成考试工作小组。考点考试管理小组设组长1人，系统管理员每机房1人（专业计算机教师），每机房监考员2~3人（40台微机以下2人，41台微机以上3人），社会监督员每考点1人，候考室监考员1人。考点管理小组人员组成：主考1人，副主考1人，本校系统管理员（兼引导员）1人，候考室监考员1人，宣传、后勤、保卫等工作人员1~2人。监考员选聘非计算机专业人员担任。

4. 考区组织监考、检录人员等考前培训，考区统一聘任监考员。社会监督员由考试实施单位聘任。各机构工作人员要明确职责，恪尽职守。考试组织严格实行考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后勤保障和学生安全校长负责制、考点学校人员回避制。不得聘请考生直系亲属担任系统管理员、监考员和社会监督员等参加考务工作。为了实施有效监督，考场在考试期间不得关闭视频监控系统。

5. 各区（市）教体局将考区责任人联络人、考点设置、考试小组个数、人员名单、考试日程和时间安排表等有关材料汇总后，于5月15日前报市教科院教育信息研究中心，联系电话：8688669，电子邮箱：zzsdjgwk@zz.shandong.cn。

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 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度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报考及考试内容、科目

凡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均应参加 2024 年度实验操作考试。

2024 年度实验操作考试每考生须考生物学科，各考区从物理和化学两科中抽选一科为第二科目。考生须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考区、地点参加考试，擅自跨考区或不在规定考点考试的成绩无效。

二、命题范围、要求

命题范围为生物、物理和化学各学科涉及的学生分组、协作、课外动手实验。考试要点另行公布。

三、考试时段、考区与考点

区（市）教体局负责本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考点、考试时间由相关考区确定，5 月 31 日前结束。区（市）教体局安排相关股室和责任人具体负责编排考场、技术支持、打印考试通知单、发放考生通知单、组织考试等事宜。考点设在初中学校，考生超过 100 人的学校原则上应在本校设置考点，考区对考点的实

验设施、仪器装备、药品准备、人员配备、安全保障、监控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认定,达不到考场要求的学校不得设置为考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枣庄十五中、枣庄体校,枣庄实验学校分别纳入市中、薛城考区。

四、成绩认定

每科原始成绩满分 50 分,两科共计 100 分,缺考科目记为 0 分,考试现场向考生公布原始分数,在全市考试结束后以成绩折算等级呈现,按照考生成绩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第,总成绩 95 分及其以上者,记录为 A; 85 分(含 85 分)至 95 分(不含)记录为 B; 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不含)记录为 C; 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不含)记录为 D; 60 分(不含)以下记录为 E。

确因伤、病、残不能参加实验操作考试的考生,于开考前 20 天内,持学校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伤、残、病证明,经批准后可予免试,记录为 D 等第。

五、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

考区根据工作任务,要组建由分管局长、中心主任或仪器(电教)站站长、高中学校检查员、主考、副主考、监考员、检录员组成的考试工作小组。各考点要组建主考、副主考、社会监督员、监考、考务、保卫、后勤、信号等考务领导小组,配合考试工作小组共同完成考试工作。社会监督员由考点聘任,主考为各办考

学校校长。

（二）考场编排

考生报名信息数据库由区（市）基教股（办）和招办提供，考试编场由考区自行决定，具体考试时间在市教育局规定的考试时间范围内自行安排。如使用文化课考试准考证参加考试，应打印考生照片等信息作为存根，考试时进行考生、准考证和存根三对照。

（三）考点要求

考区将符合设考条件的考点设置、考试小组个数、人员名单、考试时间表和抽考科目于5月15日前报市教科院学校教学实践中心。考区要对监考、检录人员等统一进行考前培训，监考员由考区统一聘任，考务人员要实行回避制。考点要设有领队和考生休息室、茶水供应处，悬挂印有“全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区实验操作考试考点”的横幅，在醒目处放置公示板，张贴作弊考生处理规定、考生须知、考试流程示意图等。

（四）过程管理与监督

各考区实验操作考试期间要做好考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监考员根据评分细则在试卷上简要注明扣分原因，当场赋分并签字。考生了解扣分明细并对成绩无异议后签字确认。检录员录入成绩后，打印成绩检核表一式三份（一份报送市教学实践中心，一份考区存留），由考点副主考与检录员签名后当日张贴公布。检录成绩应由社会监督员全程监督。人工填写成绩检核表，考试

结束当日要及时录入微机，确保无误。

（五）成绩报送

考区及时对考生成绩归档、密封，将两科原始成绩及汇总成绩以电子表格形式记录并刻盘，连同缺考考生、作弊考生花名册及情况反馈表盖章，于6月6日前报学校教学实践中心。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